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宗

選任辯護人 黃勝文律師  
黃啟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宗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陳耀宗之拍攝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陳耀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證據名稱欄「捷運忠孝敦化站」應刪除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核被告陳耀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攝錄行為之實行，

01 惟因光線不佳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3 審酌被告以如起訴所指之方式拍攝告訴人之性影像，雖未得  
04 逞，仍恐對告訴人心理造成陰影，顯然缺乏尊重他人性隱私  
05 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06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未扣案陳耀宗之拍攝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用以攝錄性  
09 影像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辯  
10 護人求為緩刑宣告云云，然除如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言  
11 外，告訴人身心傷害未獲任何彌補前，本院認不宜宣告緩  
12 刑，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黎 錦 福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有象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9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31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694號

07 被 告 陳耀宗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黃勝文律師

11 黃啟倫律師

12 周于新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耀宗於民國113年2月7日19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  
17 ○路0段000號公車站牌前，尾隨在程○○（真實姓名、年籍  
18 詳卷，下稱A女）之後方，並基於無故竊錄性影像之犯意，  
19 持具有攝錄功能之手機置於A女穿著之裙子下方，竊錄A女裙  
20 內之身體隱私部位，然因光線過於昏暗而不遂。嗣A女發現  
21 遭偷拍，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係陳耀宗所  
22 為，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A女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耀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持手機以蹲姿竊錄告訴人A女下身之事實。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1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員警繪製路線圖1份、監視錄影畫面照片29張(暨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捷運忠孝敦化站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錄影畫面截圖14張	監視器攝得被告持手機偷拍告訴人A女裙底身體隱私部位，被告並有持手機確認拍攝內容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陳耀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4項之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性影像未遂罪嫌。被告所使用之拍攝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並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陳漢章